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10101000

附件 3

楚雄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州人大是国家地方权力机关，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州人民代表大会在自治州境内依法行使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地方民族立法权和人事任免权，凡属州级的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均由州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州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接受州人民代表大会监督，作为州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关的州人大常委会，在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州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职权，州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自治州的政权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中起着极其重要的推动作用。

在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领导的正确领导下，在州财政局有关科室的大力支持下，我们紧紧围绕州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年度工作要点，认真贯彻和执行预算和结算；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确保重点，按照经常性支出保基本需要，保机关正常运转，专项

支出坚持按专款专用的原则，妥善安排各项支出。支出的重点：一是工资发放，二是经常性支出，三是项目经费支出。保障了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7 年是新一届州人大常委会履职的第一年。在中共楚雄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州人大常委会坚持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提出的“一个跨越、三个定位、五个着力”的要求。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抓好省委陈豪书记在楚雄州调研时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贯彻。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和“钉钉子”精神、“工匠”精神、“愚公移山”精神。按照加强党的领导、从严治党、建好队伍、服务好大局的思路，依法履职，担当作为，确保中央和省、州党委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全面完成了州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各项工作有了新进展、取得了新业绩。

一年来，召开州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2 次、常委会 10 次、主任会 16 次；共制定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 2 件；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议案及专项工作报告 21 项，对 7 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 1 件；作出重大事项决议、决定 10 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90 人次；组织人大代表专题视察 3 次；积极开展环保世纪行活动。为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做好服务，积极参与脱贫攻坚，推动招商引资，支持

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促进全州跨越式发展、加快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1. 讲政治，坚定不移坚持党的领导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站在党和人民的立场上，自觉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履职的全过程，落实到人大工作的各方面，确保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贯彻州委意图。努力把州委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州各族人民的意志。认真执行重大事项向州委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反映人大工作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主动接受州委的领导和支持，坚决做到工作部署紧贴州委中心工作、重大决定体现州委意图、人事任免体现党管干部原则。

充分发挥人大党组作用。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不断加强常委会党组建设，确保在行使立法权、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人事任免权过程中，充分体现党的主张。年内，我们多次召开党组会议，举行了9次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先后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考察云南重要讲话、“7·26”重要讲话和省委陈豪书记在楚雄州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州党委重要会议精神；党的十九大召开后，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做到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与常委会依法履职相统一，人大的重大工作由党组研究提出、再由常委会审议决定，发挥好党组在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工作中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

2. 加强地方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立法是加强法治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州的前提和基础。紧紧抓住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和保障民生的重大立法项目，着力提高立法精细化水平，积极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注重突出地方特点和民族特色，立法工作取得新成效。

立足州情实际，发扬“工匠”精神，增强精品意识，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论证，编制了《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2017—2021 年地方立法规划》。全力做好《元谋土林保护管理条例》和《彝医药条例》的立法工作，启动《城乡风貌特色规划管理条例》起草工作，开展《农村消防条例》立法调研，为 2018 年的立法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3. 依法实施监督，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常委会坚持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把实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依法履职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最贴近民生的工作，加大监督力度，改进监督方式，综合运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法定方式开展监督。在监督中支持，在支持中监督，助力“一府两院”工作，推动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监督实效明显增强。

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监督。先后对商事制度改革、招商引资、林业产业发展情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知识产权工作情况等开展调研，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审议意见，形成克服困难、解决问题的合力。

做好规范财政预决算执行的监督。先后听取和审议了州人民政府 2016 年财政决算、州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州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2017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全州和州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州本级专项预算调整、年度州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等报告，强化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监督，督促全口径预决算的落实。执行预算法规定，开展政府性债务管理专题调研，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

做好落实民生事项的监督。积极回应社会和群众关切，持续推动民生改善，先后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教育卫生补短板项目议案、安全生产、学前教育发展、棚户区改造、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公路网规划建设等情况报告。组织部分驻楚全国、省、州人大代表对全州脱贫攻坚、楚雄市城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进行专题视察。

做好改善生态环境的监督。建立了每年审议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听取和审议人居环境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2016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报告。组织人大代表对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视察。突出“推进乡村生态文明，促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主题，组织开展 2017 年度楚雄环保世纪行活动，大力宣传环境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加大环境资源保护舆论监督力度，全面推进彝州生态文明建设。

做好推进司法公正和法治宣传的监督。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情况报告，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情况报告，州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报告。对城乡规划法及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农业技术推广法、节约能源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税收征管法、劳动法、云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条例进行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宪法宣传日活动，增强公

民遵守法律规定的自觉性。重视涉法涉诉信访件办理，受理人民群众来信 77 件次，来访 19 批次，及时转办、交办，加强督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监督方式在实践中不断创新。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州民主政治领域改革发展的部署要求，促进常委会监督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建立专题询问工作机制。制定了专题询问实施办法，将组织法、监督法等法律关于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的原则规定具体化，对专题询问的范围、内容、程序、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作出具体规定。建立财政经济专家库制度。制定管理办法，聘请了 23 名专家，充分发挥其在人大财政经济监督工作中的咨询辅助作用。积极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按照全国人大和省人大关于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的部署，举办全州人大系统财经预算干部培训班，建立了预算联网监督平台，推进预算审查监督的信息化、网络化。建立了法律顾问制度。制定管理办法，聘任州内外法律专家为常委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4. 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为改革发展提供保障

常委会坚持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与落实州委重大决策部署相结合，始终紧紧围绕全州改革发展稳定、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议题，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民意，汇集各方民智，对重大事项及时作出决议决定。

对财政预决算及预算调整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先后作出决议批准州 2016 年财政决算，批准 2017 年全州和州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州本级专项预算调整、年度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对教育卫生、人居环境等议案作出决定。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提

请审议教育卫生补短板项目的议案和设立楚雄州人居环境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作出决定。审议并撤销个别县级人大常委会作出的不适当决议决定。

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严格依法任免相统一，确保党委推荐的人选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共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90 人次，为彝州发展提供有力的组织保证。

开展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认真执行向宪法宣誓制度，切实增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法律意识，促进依法履职、行权为民、廉洁从政。

5. 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人大工作的主体是代表、水平看代表、创新发展靠代表。常委会始终把代表工作作为人大的基础性工作来抓，深入贯彻实施《代表法》，搭建平台，拓展渠道，创新方式，提供服务保障，支持代表依法履行职务。

做好州人大换届选举和出席省人代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在做好 2017 年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基础上，我们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有机结合，严肃换届选举纪律，严把代表入口的政治关、素质关和结构关，把听党话知民意办民事的优秀分子选为人大代表，圆满完成了州十二届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认真落实省委和州委要求，依法选举产生了 35 名我州出席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的省人大代表。

加强代表的监督和管理。依法作出决定许可检察机关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州十二届人大代表采取强制措施，并暂时停止其执行代表职务。

依法做好代表辞职、罢免和补选工作。

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制定出台常委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工作的意见》，坚持邀请代表列席州人大常委会，州人大常委会每位组成人员联系 2 至 3 名基层工作的州人大代表。召开政情通报会，精心组织代表专题调研、视察和执法检查，不断加强国家机关与人大的联系，使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两院”形成良性互动的关系。

开展代表培训提高代表素质。为使州十二届人大代表尽快掌握履职知识，我们把 2017 年作为州人大常委会的“学习培训年”。在州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前，常委会举办培训会，就《宪法》《代表法》等人大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人大代表如何依法履职等内容进行专题培训。与州委干教委联合举办人大代表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部分州县人大代表分别到中国政法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参加了培训。还举办了全州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和县市部分专工委干部培训班，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夯实代表履职基层基础。持续加强“人大代表之家”和“人大代表工作站”的建设、管理和使用，积极开展代表议政督政、联系选民和人民群众、宣传党的惠民富民政策、收集和反映社情民意等活动，成效明显。这不仅是我州人大工作的创新实践，也成为全省基层人大工作的突出亮点。

提高议案建议办理质量。不断完善代表议案建议交办、督办工作机制。办理代表议案 4 件，意见、建议和批评 247 件，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使人大代表建议的解决率达到了 52%，较过去有较大提高，激发了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和使命感。

完成代表履职网络服务平台建设。精心组织开展培训，顺利建成了人大代表履职和选举任免信息服务平台，进一步拓宽了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沟通渠道，为选举任免工作和代表履职，议案、建议、批评意见办理网络化、信息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6. 服务中心，支持重点工作

发挥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在重点工作中的带动作用。落实州委部署要求，推动招商引资和重大项目工作。常委会领导率州级有关部门赴京参加 2017 年“首届中国能源产业扶贫高峰论坛”，推荐我州产业扶贫模式和产业优势招商；赴上海参加财政部和上海金融联合会主办的 2017 年第三届中国 PPP 融资论坛、云南省 PPP 项目专场推介会；赴江苏、江西、北京、深圳等地开展先进装备制造业、绿色食品业、新能源、农业、生物医药、文化旅游招商引资活动；牵头组织农工党江苏省委、农工党云南省委、州委州政府主办的“楚雄州产业扶贫江苏招商推介会”。牵头做好我州滇中引水二期工程和小石门水库工程前期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滇中引水主体工程我州境内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和维稳工作。认真做好厅级领导联系重点企业工作。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还在全州的稳增长督导、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脱贫攻坚、实施“河长制”等重点工作中各负其责，发挥表率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

做好精准扶贫工作。紧紧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组织部分驻楚全国、省、州人大代表对全州精准扶贫工作开展了专题视察，听取并审议了专项工作报告，在督促政府及相关部门抓好任务落实的同时，充分发挥好人大代表在精准扶贫工作中的宣传员、示范员、联络员、

战斗员和监督员作用，合力打好脱贫攻坚战。助力省人大常委会对口扶贫我州工作。倾心尽力做好7个扶贫联系村的帮扶工作，下足“绣花”功夫，注重培育富民产业，因地制宜，积极探索产业扶贫新路子，为挂点联系村拓宽了增收致富的渠道，让农民群众天天有事干、月月有钱赚，找到了数钱的感觉，产业扶贫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7. 加强自身建设，推进人大担当作为

坚持不懈抓从严治党。进一步完善常委会党组书记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机关党委推进落实、委室负责人“一岗双责”的机关党建工作格局，切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基层党建提升年”各项工作，机关党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水平不断提高。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准则》《条例》等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州党委的实施办法，层层传导压力，推动责任落实，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守规矩。高质量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纪律上、作风上彻底肃清白恩培、仇和等余毒，坚决消除侯新华、赵海仙、姜扬、王玉玺等案件恶劣影响，着力构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坚持不懈抓学习提高。把2017年作为学习培训年，着力建立学习型团队。常委会领导带头开设学习讲座，对干部职工进行全面轮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抓好省委陈豪书记在楚雄州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贯彻，认真落实州委的有关要求，确保中央和省、州党委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我们还精心组织开展法律法规、新媒体运用、

人大宣传等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人大工作者的思想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

坚持不懈创先争优做表率。积极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和“钉钉子”精神、“工匠”精神、“愚公移山”精神，以创全国文明单位、建州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法治先进单位、学习型服务型机关的“一创三建”活动为抓手，打造一流的人大干部队伍，激发人大机关活力。常委会机关已荣获第五届全国文明单位和州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机关称号。

坚持不懈抓舆论宣传。加强阵地建设，继续办好《楚雄人大》，建成了楚雄州人大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作用有效发挥，人大宣传工作有了新提升，人大制度理论研究成果丰硕，走在全省前列。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楚雄州人大是国家地方权力机关，属于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行政单位。纳入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州人大下设民族委员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3 个专门委员会，州人大常委会内设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农业与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5 个工作机构和办公室、研究室 2 个办事机构，现有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和办事机构共计 10 个正处级单位。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42 人。其中：行政编制 42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

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58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54 人。其中：离休 4 人，退休 5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9 辆，在编实有车辆 9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2299.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57.71 万元，占总收入的 98.19%；其他收入 41.62 万元，占总收入的 1.81%。2016 年度结余结转 26.81 万元。2017 年度收入比 2016 年度 2184.35 万元增加 114.97 万元，增加 5.26%。主要原因是 1、年内人员政策性增资、调整津补贴；2、2017 年，因退休人员死亡 2 人，增加抚恤金支出 31.97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2270.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3.83 万元，占总支出的 60.07%；项目支出 906.73 万元，占总支出的 39.93%。比 2016 年支出合计 2162.13 万元增加 108.43

万元，增加 5.01%，主要原因是 1、年内人员政策性增资、调整津补贴；2、2017 年，因退休人员死亡 2 人，增加抚恤金支出 31.97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基本支出 1363.83 万元，其中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04.53 万元。比 2016 年日常支出 89.68 万元增加 14.85 万元，增加 16.56%，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等保障正常运转经费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等人员经费支出 1259.3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2.34%；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04.5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66%。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及会议的经费支出 906.73 万元。比 2016 年 799.54 万元增加 107.19 万元，增加 13.41%，主要原因是开展业务工作增加致使经费支出增加。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1、2016 年度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奖励资金 110.4 万元；2、职工生活区公共区域管理费用（非税收入安排 30%部分）7.79 万元；3、州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经费 2 万元；4、州人大民族委员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委员会会议费 5.72 万元；5、学习资料费 10 万元；6、议题调研经费 10 万元；7、政情汇报会会议费 2 万元；8、人大网站管理维护经费 6 万元；9、人大宣传费 9 万元；10、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总

结会会议经费 4.7 万元；11、全州人大系统好新闻好作品评选会 4.8 万元；12、人大代表培训费 10 万元；13、各委（室）召开年度工作总结会议 30 万元；14、公务接待费 14 万元；15、离退休人员管理及活动费 5 万元；16、材料编印费 22 万元；17、干部培训费 35 万元；18、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经费 3 万元；19、《2017 年楚雄环保世纪行活动 3.8 万元；20、办公设备购置 28.15 万元；21、一楼大会议室会议表决系统改造费 19 万元；22、2017 年争取项目资金工作经费 14.1 万元；23、会议室改造 10.2 万元；24、大会议室会议表决系统改造费 6 万元；25、省级综合考评奖励经费 4.6 万元；26、州人大办公室工作经费 18.07 万元；27、基层人大建设专项经费（常委会会议室电子表决系统更新改造）38 万元；28、基层人大建设专项经费（厅级领导办公室改造）12 万元；29、基层人大建设专项经费（宣传建设经费）3 万元；30、人大工作经费补助 10.44 万元；31、课题研究经费补助 2.37 万元；32、州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经费 202 万元；33、州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经费 18 万元；34、常委会会议费 13.5 万元；35、全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工作会议 2.57 万元；36、人大立法专项经费 30 万元；37、州级部门预算审查费 6 万元；38、执法检查工作经费 10 万元；39、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案督办工作经费 5 万元；40、州人大代表履职经费（含：委员视察费、学习资料费）136.4 万元；41、人大代表视察经费 10 万元；42、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省级补助经费 12.08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57.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2270.56 万元的 99.4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 2016 年支出数 2154.42 万元增加 103.29 万元,增加 4.8%,主要原因是 1、年内人员政策性增资、调整津补贴;2、2017 年,因退休人员死亡 2 人,增加抚恤金支出 31.97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98.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9.66%。主要用于(1)、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2)、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5.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11%。主要用于(1)、离休人员工资及单位退休人员统筹外部份工资发放;(2)、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3)、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93.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12%。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及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71.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11%。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0.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0.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8.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85%。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车辆修理费增加。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49.24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 90.48 万元减少 41.24 万元，下降 45.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35.85 万元，下降 46.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5.39 万元，下降 38.67%。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1、单位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有关规定，不断强化节约型机关建设力度，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中的审批程序进行接待，严格控制接待标准；2、公车改制后车辆编制减少，规范和控制公务用车修理、用油等行为，公车运行费得到有效控制。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0.69 万元，占 82.64%；公务接待费支出 8.55 万元，占 17.3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0.6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0.69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主要用于日常开展政法、综治、维稳和平安建设工作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8.55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8.55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7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11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日常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交流活动所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楚雄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4.53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4.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日常办公费、差旅费的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单位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楚雄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资产总额 790.5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8.26 万元，固定资产 702.33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50.6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04.32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 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 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 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790.59	88.26	702.33		416.47		285.86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3.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2.0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0.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2. 商品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指办公

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等。
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主要是指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救济金、医疗费补助、生活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楚雄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9月18日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10101111